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0〕10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襄汾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组及襄汾县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领导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襄汾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组及襄汾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及各部门职能如下：

### 一、襄汾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县经管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管中心。

#### （二）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制定全县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资金的申请和结算；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县经管中心：加强对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对美丽乡村建设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规范村民议事程序、民主管理和资料公开；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编制。

县林业局：制定美丽乡村绿化标准并指导实施美丽乡村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做好县域林业资源、古树名木、风景林木、花草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美丽乡村建设中水资源利用、河塘沟渠整治疏浚、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农村饮水等项目的指导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乡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规划的编制；按照“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确保不发生新的债务，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一管理并组织各村实施；根据所属村上报的项目从政策规定的范围、议事程序、工程预算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把关；组织村级施工合同的签订；对施工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建立规范的美丽乡村建设档案管理制度；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 二、襄汾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组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县经管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管中心。

## (二) 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制定全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资金的申请和结算；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县经管中心：加强对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规范村民议事程序、民主管理和资料公开；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规划的编制。

县林业局：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绿化标准并指导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做好县域林业资源、古树名木、风景林木、花草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中水资源利用、河塘沟渠整治疏浚、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农村饮水等项目的指

导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乡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规划的编制；按照“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确保不发生新的债务，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一管理并组织各村实施；根据所属村上报的项目从政策规定的范围、议事程序、工程预算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把关；组织村级施工合同的签订；对施工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建立规范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档案管理制度；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校对：赵磊（县财政局）

共印 40 份